工人日报 5
WORKERS' DAILY
法治周刊
Legal Weekly
责任编辑:陈明
新闻热线:(010)84151655
E-mail:Quanyi2000@sina.com

春节期间,全国各地的家政服务人员陆续返乡过年,此间一些上有老下有小的家庭高薪聘请“家政嫂”,但多数人并不能如愿。

“家政嫂”,作为一个庞大的劳动群体,雇佣者认为其薪水逐年攀升,但“家政嫂”却认为“太没有安全感了”

“家政嫂”“高薪”之外还有什么?

■本报记者 卢越

据北京市家政协会统计,目前全市在工商部门登记注册的家政公司有4100余家,从业人员约45万人,90%为外来务工人员,他们为京城60多万户家庭提供服务。

2011年5月,《北京市关于鼓励发展家政服务业的意见》出台,鼓励家政服务企业实行员工制管理,使用统一的劳动合同示范文本,家政服务企业和家政服务人员依法签订劳动合同,建立劳动关系,参加社会保险。

对此,家政公司管理人员认为,家政业要真正按照劳动法实施管理,还有困难。

山东青岛,一家单位在人才市场打出月薪5000元招“家政嫂”的招牌。 赵健鹏/CFP

“门里”的生活

吕青对第一次来北京的情景仍然记忆犹新。

1999年9月13日,下岗后的吕青挎着两包衣服从老家徐州坐了13个小时的硬座火车来到北京。刚出北京站,她茫然了:北京好大,该去哪里找活儿呢?

吕青在买了一张报纸浏览招工信息后,坐上713路公交车到地坛公园东门。在这里,吕青找到了在北京的第一份工作——“家政嫂”。

吕青的第一单活儿并不轻松,照顾对象是一个50多岁的植物人,脑梗昏迷了一年多,全身无知觉,一切营养配餐要在兑了蛋白质后注射进食管。这种一级护理的工作让吕青之前的好几个专业护工都感到棘手,她们大多不到一个月就走了。

吕青坚持干了一年。每天她给病人擦两次身子,两小时翻身一次,定时按摩,从不疏忽。一年间,病人病情没有恶化,没有得褥疮。病人家属感动得握住吕青的手说:“有吕姐在就放心。”

去年8月,51岁的吕青在广州“上户”了(上雇主家服务),这家人刚生了孩子,在亲戚推荐下专门将吕青从北京请过来做“家政嫂”。今年春节,吕青留在广州和雇主一家过年。

吕青在家政这一行干了十几年,服务了20多户人家,她和雇主在离别时常有不舍,甚至泣不成声。逢年过节,从北京、长沙、大同、鄂尔多斯等地打来的问候电话,连接成让吕青暖心的网。

申永芝下岗后找到老家牡丹江的工会,通过下岗工人再培训,学会了简单的新生儿护理知识。

2007年,申永芝来到北京正式做起了“家政嫂”。

相比吕青,申永芝接的第一单活儿是照看孩子,但她却有另一番滋味儿。申永芝觉得,小孩的妈妈常常流露出的倨傲最让她受不了:“我靠劳动挣钱,凭啥瞧不起人。”

一天晚上孩子醒来吵着要找申永芝,小孩妈妈因为“吃醋”,说了很多难听的话,还让申永芝把包打开检查是否偷了东西。申永芝打开包,把里面东西全抖出来说:“你随便检查。”

申永芝离开这户人家后一身轻松:“尊重是相互的,你敬我,我必敬你;你不敬,我也不必看你脸色。”

按照申永芝所在的家政公司的规矩,“家政嫂”“出户”时要主动提出让雇主检查随身携带的物品。一次,申永芝“出户”时忘了这个规矩。不久,雇主给公司打电话,无意间提到照相机不见了。

“我当时脑子一下就懵了。”申永芝赶紧给雇主打电话,虽然对方说并未怀疑她,但申永芝心里还是不好受,她告诉雇主:“是我犯了大忌没让你检查,要相机真找不着,我赔。”

几天后,雇主在收拾东西时找到了相机。申永芝得知后说:“幸好你找到了,不然黑锅我背定了。”

关于尊严的这两“仗”,申永芝觉得自己赢了。

“门外”的担忧

吕青让雇主放心,自己却有“不放心”的事。下岗单位给自己在老家缴纳了社保,至今没有移到北京。家政服务公司前年给她买了100元人身意外险,去年和今年却没买。“没有社保,干活儿只能靠自己注意,一旦出了事儿,全是自费。”吕青说。

申永芝和吕青情况相同,社保在老家缴的,也没办转移手续。不久前申永芝在雇主家做清洁时得了甲沟炎,手肿化脓。“去医院一问,一个小手术就要花1000多块钱,我一听就吓得走了。”

申永芝所在的北京安康乐家政服务公司经理康改花告诉记者,公司应为50岁以下的员工缴纳五险。由于大多数员工均是下岗再就业,原单位已在当地为其缴纳社保,目前公司1500多名员工中,由公司在北京办理社保的只有约30名。而其余在户籍所在地参保的员工,几乎都未办理社保转移手续。“大家都嫌转移手续麻烦,来回折腾,又担心转移后有些保障没了。”康改花说。

安康乐家政服务公司要求员工购买人身意外险,可很多员工不愿意:平时多加注意就行了,也没什么事儿,干嘛要交那个钱?康改花一直想把大家召集起来,请保险公司工作人员宣传相关知识,可员工不是“上户”就是“下户”,很难召集在一起。

“家政嫂”谢成荣平时在雇主家中也会看一些关于职工劳动保障的电视节目,她直言“太没有安全感了”,“平时干活磕磕碰碰受点伤都在所难免,出了事儿谁来为我们提供保障?”

谢成荣近年来常觉得背和腰部疼痛,担心落下病根,却又因异地就医报销难、费用高昂,不敢上医院。

据了解,由于各地经济水平不一样,社保基数有区别,加之社保信息的不完全联网,政策不统一等,我国社保跨区域转移困难,各种手续也较复杂。单单医保这一项,就成了不少“家政嫂”的“心病”。

在城市里的不同家庭,“家政嫂”们悉心照料雇主的忙碌身影时常在窗前闪现,而她们因病痛发出的低声呻吟,却淹没在都市车水马龙的喧嚣之中。

员工制、中介制?

据北京市家政协会统计,目前全市在工商部门登记注册的家政公司有4100家,从业人员约45万人,90%为外来务工人员,他们为60多万户家庭提供服务。

2011年5月,北京市出台《关于鼓励发展家政服务业的意见》(简称“家七条”),鼓励家政服务企业实行员工制管理,使用统一的劳动合同示范文本,家政服务企业和家政服务人员依法签订劳动合同,建立劳动关系,参加社会保险。

与家政公司员工制相对应的是中介制,后者在目前的家政市场大量存在。中介制是由家政公司给服务人员介绍工作,收取中介费后不再承担任何责任,家政人员的工资由雇主直接发放。

北京兰台律师事务所律师刘扬告诉记者,员工制中家政公司与家政人员建立的是劳动关系,家政人员作为员工代表公司去雇主家服务,工资由家政公司按月支付。发生人身损害事故时,如果公司没有为员工缴纳五险,则须承担工伤赔偿责任。

而中介制双方不存在劳动关系,只是雇主与家政人员之间的雇佣关系,如果发生侵权,适用侵权责任法中的雇主责任规定。

刘扬认为,目前员工制家政公司数量少,一是公司缴纳社保成本高、负担重;二是风险大,比如发生劳动纠纷,家政公司必须承担相应责任。

安康乐家政公司从成立之初就实行员工制,可康改花坦言,家政业要真正按照劳动法实施管理,还有困难。

“首先,拿休息权来说,劳动法规定了劳动者的休息权,可实际上做“家政嫂”的都是24小时工作,也根本没有双休日的概念。”康改花说。

谢成荣告诉记者,她工作以26天为一个月,中间不休息,在“户上”照顾婴儿,每3小时喂一次奶,头半夜几乎睡不了觉,要是孩子不舒服,成宿都得照顾,工作强度很大。

“法律规定节假日加班应支付三倍工资,但客户肯定不干。”康改花说。

几天前,吕青给记者打来电话,提到春节期间北京市红十字会血液中心给她专门发了贺年短信——从来到北京的那年起,吕青已连续义务献血15次。这个“异乡人”用自己的方式给这座城市增添了温暖注脚,而这40多万“异乡人”所期盼的,或许更有这座城市给予她们的温暖——关于信任、友善和尊重,还有安心踏实有保障的同城待遇。

山东查处 无证行医机构1500多家次

本报讯 (记者丛民)记者日前从山东省卫生厅了解到,从2013年9月底启动的打击非法行医专项行动取得阶段性成效,共端掉无证行医机构1504户次,一批违法犯罪嫌疑人被查处。

据山东省卫生厅相关负责人介绍,山东省此次打击的重点是,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诊疗行为,欺骗患者行为,医疗机构、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的违法违规行为,未取得卫生专业技术执业资格而从事医疗服务的行为,以及非医学需要的胎儿性别鉴定和选择性别的人工终止妊娠行为。

据了解,山东省把“城中村”、开发区以及城乡结合部、农贸市场、集市、大型建筑工地等人员密集场所作为整治的重点区域,从重、从快查处“黑诊所”“游医假医”“医托”等群众举报属实案件。

据统计,3个月以来,山东共取缔无证行医1504户次,“游医假医”123件,医疗机构超范围执业等违法违规行为787件,“两非”案件202件,非法销售终止妊娠、促排卵药品案件386件,广告宣传诱导就医案件133件,借名非法诊疗案件23件,“医托”2件,一批违法机构和人员得到处理。

青海首例生产销售有毒有害食品案一审宣判

本报讯 (特约记者邢生祥)近日,青海省西宁市城东区检察院就沈某某、张某某生产销售有毒有害食品案向城东区法院提起公诉,法院依法判处沈某某有期徒刑一年零六个月,并处罚金1.3万元,张某某有期徒刑一年零六个月,并处罚金1.3万元。该案件成为青海首例生产“毒豆芽”案件。

沈某某、张某某是山西省运城市人,从2011年至今租赁西宁市城东区某单位废弃锅炉房生产绿豆芽,期间为提高绿豆芽的品质,使绿豆芽外观好看便于销售,先后两次从江苏省金坛市以每支1元的价格,购买在食品中明确禁止使用的绿豆芽素1000支,之后将该绿豆芽素添加到绿豆芽中,销售至各大农贸市场。

青海工商管理部门和公安人员在对其现场进行清查时,从现场查扣绿豆芽素116支,成品和半成品绿豆芽共约750公斤,没收违法所得2.5万元。随后,公安机关将查获样品送至陕西省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所检验,绿豆芽中均含有不允许添加和对人体造成损害的6-苄基腺嘌呤成分。

“豪赠”,莫让“情债”变“钱债”

——北京二中院通报非婚赠与引发纠纷案件

■本报实习生 杨焱彬 通讯员 侯晨阳 王要勤

2月12日,北京市第二中级法院召开非婚赠与引发纠纷案件新闻发布会,通报近年发生的非婚赠与案件审理情况,并提示情人节期间,情侣相互赠与应遵循的游戏规则。

一、非婚赠与纠纷案件情况

近三年,北京二中院共审结101件涉及非婚赠与的民事案件。从案由来看,非婚赠与纠纷案件主要是婚约财产纠纷,此外在少数同居关系析产纠纷以及离婚纠纷中也会有所涉及。

案例一:“非诚勿扰”女友返还宝马车案

2010年9月,鄂某与孙某在参加某卫视“非诚勿扰”节目期间相识,确定恋爱关系。期间,鄂某为孙某购买了宝马车一辆。后两人因情感不和分手。

鄂某向法院起诉要求孙某返还购买宝马车支付的29.6万元款项。

一审法院审理认为,鄂某与孙某为恋爱关系,并具有缔结婚姻的意思。鄂某为孙某购买近30万元的宝马车,属贵重物品,与恋爱期间男女朋友为促进情感、表达心意而赠送的一般性礼物有所区别,应具备彩礼性质。现双方未能缔结婚姻,孙某应返还宝马车的大部分款项。宝马车已登记在孙某名下,酌情判处孙某返还28万元。

二中院审理中,经调解,孙某同意将宝马车返还给鄂某。

案例二:已婚外籍男子要求返还“彩礼”案

外籍男子门某与中国籍女子朱某在境外相识后确立恋爱关系。期间,门某两次向朱某账户汇款共计7.9万美元。后二人结束了恋爱关系。

门某向法院起诉要求朱某返还7.9万美元的“彩礼”。

二中院经审理查明,门某与朱某并没有约定汇款具体目的,也没有明确约定结婚日期。门某自1991年4月20日结婚后一直有配偶。

法院认为,我国《婚姻法》规定实行一夫一妻制。根据相关司法解释,当事人要求返还“彩礼”的诉请应达到“给付彩礼时双方均没有配偶并符合法律规定的结婚条件;给付“彩礼”后双方未办理结婚登记手续”等条件。门某自认汇款时双方系恋爱关系,但其未举证证明双方存在婚约关系或汇款目的是用于双方结婚及婚后共同生活,该汇款不具备彩礼属性,驳回门某诉讼请求。

案例三:6万元“彩礼”返还案

姚某与陈某确立恋爱关系并同居,后分手。

姚某起诉要求陈某返还其父母支付的6万元“彩礼”。陈某否认姚某所述的给付彩礼的事实,并认为即使存在给付6万元的事实,也是姚某父母给双方生活支出的费用。

二中院经审理认为,根据银行转账明细,可认定姚某父母支付陈某6万元。另外,姚某与陈某开始谈婚论嫁,根据我国农村习俗,在双方家长、当事人、媒人在场情况下协商结婚日期,给付的金钱即为“彩礼”,并视为双方订婚。

姚某与陈某同居时间较短,即使存在生活开支,也不应存在姚某父母一次性给付陈某6万元大笔款项的可能,故6万元应为“彩礼”。考虑到姚某和陈某同居时存在共同开销。据此,酌情判处陈某返还姚某3万元。

二、非婚赠与纠纷案件特点

案件涉及金额逐年增大。

随着经济发展,此类案件的涉案金额从昔日几千元、几万元,到如今的名车、大额钱款。司法实践中还遇到所赠财物为名表、名贵珠宝、甚至上百万房产的情况,可以说恋爱中的“豪赠”已非个别现象。

案件争议焦点集中体现为所赠财物是否属于“彩礼”。

根据相关司法解释,如果男女双方未办理结婚登记手续,一方要求返还按照习俗给付的彩礼,法院应予支持。因此,在非婚赠与案件中,要求返还财物的一方通常主张其所给付的财物为“彩礼”,而接受财物的一方多以双方不存在婚约或恋爱关系为由主张对方给付财物属一般赠与行为。

当事人对案件关键事实难于举证。

在非婚赠与纠纷案中,双方是否存在恋爱关系、一方是否给付财物以及给付财物是否以结婚为目的属于案件的关键事实。但当事人在恋爱时不会想到有朝一日会与昔日的恋人对簿公堂,因此搜集、保留证据的意识较差,很难提供相应证据证明案件关键事实。例如在第一个典型案例中,鄂某笃定其与孙某已谈婚论嫁,但孙某坚称二人不过是普通男女朋友,如果没有其他证据佐证,只凭当事人的陈述很难认定所给付的宝马车是否属“彩礼”。

三、引发非婚赠与纠纷案件的原因

如今浮躁的金钱观、物质观,使恋爱添加了功利色彩。以利聚必以利散,当各怀目的的情侣发现对方无法满足自身需求后,反目成仇,对簿公堂在所难免。

冲动“豪赠”,缺乏理性。在恋爱中,不少人误将金钱作为衡量诚意的唯一标准,将“豪赠”礼物作为交流的唯一方式,一掷千金,有求必应。在此情况下,如果双方最终能修成正果,自是皆大欢喜。但如果双方分手,面对人财两空,曾经“豪赠”财物的一方不免心生悔意,从而向法院提起诉讼,让昔日的“感情债”变成了今日的“金钱债”。

四、避免非婚赠与纠纷案件的建议

诚然,良好的物质基础会让情侣之间的感情更加稳定,但把物质条件的高低作为恋爱的唯一标准便是本末倒置。

《婚姻法》规定,我国实行婚姻自由、一夫一妻、男女平等的婚姻制度,禁止借婚姻索取财物。因此,任何借恋爱、婚姻索取财物的行为,法律均不予保护。

恋爱中的男女为促进感情、表达心意互赠一些礼物乃人之常情,但“豪赠”贵重物品却要三思。

根据法律规定,赠与属于要物行为,所赠财物一经交付受赠人,除法律规定的情况外,即不可撤销。因此,恋爱中如果赠与方不能证明其“豪赠”的财物属“彩礼”的话,分手将不得要求对方返还。如前文所述,证明赠与财产属于“彩礼”的举证责任较为严格且举证较为困难。奉劝情侣们,“豪赠”贵重财物要理智。

“彩礼”作为传统婚俗习惯,虽然并不被我国婚姻法所承认,但在社会生活中仍然得到沿袭。为避免日后产生纠纷时“各执一词”,莫不如在赠与“彩礼”前注意保留证据。首先,应注意搜集传统书证、物证,如恋爱双方较为亲昵的合影,往来书信等。如果提交聊天记录,手机短信等电子证据,则仍需要提供其他证据予以佐证。其次,因为“彩礼”的特殊性质,通常在赠与时不会留有书面证据,但根据所赠财物的不同种类,从法律层面讲,应注意以下方面:如果“彩礼”是房产、汽车,在购买时尽量通过转账形式付款,在银行留下交易记录以便诉讼取证;如果“彩礼”是现金、金银首饰,则应尽量避免双方私下交付,可考虑在有他人见证的正式场合交付,如有条件可视频录像。同时,应保留好相关购物发票,以证明所赠“彩礼”的实际价值。在赠与财物时,应向对方明确财物的性质是否属于彩礼。最后,如果双方家长互相见过面,且举行过较为正式的订婚仪式,则可认为双方已经进入了谈婚论嫁的阶段,此时给付的大额财物通常也会被认定为属于“彩礼”。

叶礼加(左)保护旅客上车

审问嫌疑人

南京铁警叶礼加春运抓扒11人

2月9日凌晨1时,一名小偷在南京火车站候车大厅内转悠了半天,将手伸向了正在熟睡的旅客王某裤子口袋,盗窃一部苹果5S手机。他准备逃跑之际,被便衣民警叶礼加一把按倒在地,当场缴获了盗窃的手机。这是叶礼加在春运期间抓获的第11名扒窃人员。

叶礼加因为工作表现突出,近日被江苏省委宣传部、省公安厅、省总工会、团省委、省妇联、省广电总台和新华报业传媒集团等共同发起的“江苏省最美警察”推选活动评为“江苏省最美警察”提名奖,荣获个人二等功一次。 莫静 文/图